

立會一年辛苦 期盼「揚清激濁」

本屆立法會已曲終人散，只餘個別小組委會繼續開會，而連日立會主席曾鈺成、內會主席劉健儀、財會主席劉慧卿均就年來的工作作出總結，值得關注。

首先應該承認，儘管本屆立會出現「掙扎」、「掃枱」、撕毀文件等粗暴場面，但全體議員為制訂及修改法例、配合及制衡政府施政、反映市民訴求等憲制角色責任方面，是做了大量重要而又富有成效的工作的。

就以立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昨日作出的回顧簡報來說，無論是工作量和議事質量都是十分可觀的。本屆會期適逢金融海嘯發生，本港經濟環境轉差，政府需要推出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利民紓困措施，而財委會就相關撥款申請包括中小企貸款保障、樓宇更新大行動、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提高高齡津貼金額至一千元等都作出了及時、迅速的審批。

此外，在基建方面，為了加速推動項目上馬，財委會年內開了多達三十一次的會議，就六十七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地鐵港島西線、中環及灣仔繞道，一共批

出高達一千二百六十億的撥款，不但及時改善了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對推動經濟長遠發展亦有好處。

而在審批過程中，議員都是認真和負責任的，在支持通過的同時亦提出了不少關注或質詢，以確保公帑得到善用。在這些方面，民衆看到議員確實是在為市民辦實事、辦好事，而且，就以劉慧卿個人來說，儘管她經常在會上罵政府、罵官員，但她對議事規則的熟悉、尊重以及事前的準備功夫十足，就是「對手」官員也要讚一句「好嘢」的。

審批撥款只是立會工作的其中一環，但「一滴水見海洋」，從財會工作已可以看到，只有政府、立會雙方都真正負起憲制上的責任，真正以市民利益為依歸，那怕在個別問題上有所爭拗，一個健全高效、既有制衡又有配合的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是完全可以建立起來並發揮重大作用的，是完全可以造福社會、推動施政、服務市民的。

事實是，就特區行政、立法關係，基本法已經作出了很好的闡明和規定，然而

回歸十二年以來，由於部分反對派議員的倒行逆施，「不按遊戲規則辦事」，令到行政、立法關係始終處於一種混亂和低效的局面，令到市民大眾越來越感到失望和反感。儘管不少市民看到特首或主要官員躲閃香蕉時的尷尬樣子會哈哈大笑，看到一些官員「不到位」的發言被反對派議員「猛質」時的狼狽狀也會暗笑，但是，立法會變成了一些人的政治表演舞台，反對派議員「逢特必反」、「逢官必罵」，以至把個莊嚴議事廳變成了粗話橫飛的旺角街頭，市民其實是絕不欣賞和贊同的，而且強烈質疑花費如此巨大公帑的立法會到底所幹何事？

對此，立會主席曾鈺成和內會主席劉健儀日前的總結是中肯的。曾鈺成指出：要確保立法機關對政府工作有足夠的制衡，立會應能反映市民的意見，促使政府改善施政。劉健儀則提出了「揚清激濁」的期盼。市民在肯定立會一年工作辛勞的同時，更期望來屆立會能夠出現有制衡、講配合、高效率的「揚清」新氣象。

判斷不當非草菅人命

觀塘繞道上市民車輛被用作「路障」事件，在「一哥」鄧竟成公開道歉之後，昨日繼續受到各方關注和討論。

事件中，市民和傳媒目前的焦點都集中在路障問題上，而忽略了事件的另一個重要方面：黑夜飛車。

事發時，兩名警員其實是在執行「反飛車」的任務，而且是在相當困難的條件下努力執行這一任務。

警方反飛車、捉快車，目的是為了保障正確使用道路以及其他駕車人士和市民途人的安全，這一點大前提是得到市民大眾認同和支持的。

事發當晚完全可以假設另一種情況：十多二十輛的「飛車黨」在觀塘繞道、龍翔道上飛馳，而且據說準備過海一直飛到淺水灣和石澳，一路之上，騷擾公眾安寧。擾亂交通，其危險程度是完全可以想像的；如果當時警員不及時執法，撞死途人以至「飛車黨」發生撞車意外死傷的事件隨時可能發生，那時，個別傳媒的大字標題可能又是「警方執法不力」或「不阻止非法賽車」矣。

當然，此說絕無為「路障」事件警員開脫之意，事實是即使情況緊急，警員也要對市民的安全負責，作出審慎的考慮，不能在欠缺足夠安全保障下以市民車輛作路障。此點明顯判斷不當，是毋容諱言的。

不過，每當一件突發事情發生，在個別傳媒的刻意渲染下，市民大眾的注意力或焦點很容易被引導到一個方面而忽略了另一個方面，那就是可能會出現偏差的。像所謂「強迫」市民車輛當「人肉路障」的說法，個別傳媒刻意突出的是警方草菅人命、不顧市民死活，用心是昭然若揭的。而執法警員在判斷上有所不當，與草菅人命、刻意叫市民「送死」，當然不是可以劃上等號的同一回事。後一個說法是不符事實的，對執法警員和警隊工作也是不公平的。警員在處理非法賽車、危險駕駛以至醉駕等事件中，本身經常置身於危險之下，被撞、被拖行以至喪命，市民也是有目共睹記憶猶新的。

關 昭

如拒絕不准報團 消委會「放蛇」揭發

四旅社迫客購指定保險

旅遊保險原意是加強保障出外旅遊人士，不過，四家旅行社包括「信成假期」、「星級假期」、「美麗華旅遊」及「關鍵旅遊」，被消費者委員會點名批評以捆綁式銷售手法，將北京、曼谷與東京的五、六天的短途旅行團與旅遊保險掛鉤，強迫團友購買指定的旅遊保險，否則不可報團，個別保險費較自行購買高出一倍。

本報記者 程度

消委會表示，雖然旅遊業協會與保險業監理處並無明文禁止捆綁式銷售，但這種銷售方法影響消費者的選擇權，擔心一旦蔚然成風，對消費者不公平。

消委會上月到十七間旅行社「放蛇」，派員以消費者身份，收集六月底至七月初出發的北京、東京及曼谷的五天團資料。調查發現，信成假期、星級假期及關鍵旅遊都規定，該三個不同行程的旅行團，參團者須購買旅行社指定的旅遊保險，不過如果參加「超值團」，則需購買該公司指定的旅遊保險。

購全年保亦要再買

參團者就算本身已購有全年保障的旅遊保險，星級假期及關鍵旅遊仍規定要買指定的旅遊保險，信成假期與美麗華則稱只要提交相關保險證明，便可豁免。

消委會稱，以北京五日團為例，信

成假期、星級假期及關鍵旅遊指定的旅遊保險，五天個人全球保費為一百八十一元至一百九十八元，較自行購買中國基本旅遊保險只需八十四元，高出超過一倍。至於「曼谷五日團」，四間旅行社的指定旅遊保險個人保費一百七十七元至一百九十八元，但其他旅行社代售的五天保費只需一百三十八元至一百九十元，便宜大約四成。

保費貴四成至一倍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副主席許樹源表示，參加旅行團和購買旅行規定，對消費者是兩個單獨決定，硬性規定參團者買指定旅遊保險，消費者選擇受影響，所獲保障亦未必切合需要，而且規定已買全年旅遊保險的旅客多買一份旅遊保險，旅客多花了錢，卻未必得到多一份保障，不符合消費者利益。

信成假期否認規定參團者購買指定旅遊保險，並稱可能是旅行社職員表達意思有誤。美麗華旅遊回覆傳媒查詢時稱，規定團友要買保險，但不會指定一



部分旅行社宣傳單張標明個別路線須購指定保險才可報團 (林雨桑 攝)

間保險公司。關鍵旅遊稱，要旅客買指定保險，是為了方便索償。星級假期回覆消委會稱，市面有不同的旅遊保險計劃，但旅客保障與賠償有差異及不能即時處理，該公司與保險公司設計獨立統一的旅遊保險計劃，是讓旅客有全面保障。

旅遊業協會表示，消費者有權選擇自己喜歡的旅行社，旅行社可自行制定

公司的商業政策，目前並無相關指引或守則，但會向會員旅行社發出指引，提醒交易前要向旅客提供旅遊保險資料。保監處稱，保險公司條例並無規定參加旅行團要買旅遊保險。

許樹源稱，雖然消費者可選擇不報團，但若捆綁式銷售方法一旦在業界蔚然成風，消費者會逐漸失去選擇權利，希望有關機構能正視。

市民：硬性規定不合理

【本報訊】本報記者昨日以顧客身份到美麗華旅行社，報名赴東京的五日團。職員開的報價單中，其中一項為旅遊保險（個人），由嬰兒至長者費用均為一百七十七元。該旅行團宣傳單張上並無註明需購買美麗華提供的旅遊保險。職員表示，如果參團者已有全年旅遊保險，則可免去旅遊保險費用。不過，記者發現，美麗華旅行社的歐洲團及台灣團，宣傳單張上註明「客人凡參加此團，必須於報名時向本公司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即若不購買，則不能參團。

有興趣報旅遊團的盧小姐說，她會經到美麗華、康泰及永安報團，由於她持有全年旅遊保險，都不用再買旅遊保險。她對旅行社要求報團者增加旅遊保險表示理解，認為是為旅客安全着想。不過，她就表示，若旅行社在她持有全年旅遊保險時，再徵費，一定不會報團。未持有全年旅遊保險的李小姐說，她買旅遊保險一般會看保險用途，如果旅行社提供的保險條款讓她不滿意，仍需要買，很不合理。

消委會今年一至六月共收到十六宗有關旅遊團費捆綁保險的投訴，較零七年全年多五宗，去年全年則為二十三宗。

張小姐向消委會投訴，指她已購買其他保險公司的全年旅遊保險，要求旅行社豁免保險費，不過旅行社表示，購買旅遊保險是參

加該團的附帶條件，不能豁免。張小姐因與友人一起報名，只好被迫接受。她認為旅行社和旅遊保險捆綁在一起的消費手法不當，剝奪消費者選擇的權利。

馮先生參加了一旅行社的台灣團，其後旅行社告之不能成團，退回團費，但旅遊保險因為代辦及已付款，不能退回。馮先生轉到另一旅行社報了另一台灣團，但該旅行社購買指定公司的旅遊保險，即使馮先生早前已購買另一份旅遊保險，亦不能獲得豁免。馮先生向消委會投訴，經消委會調解後，旅行社將保險退還馮先生。



李小姐



盧小姐

銀行收費兩年增四倍

開戶不足三個月取消最高收500元

【本報訊】實習記者馮慧婷報道：消費者委員會調查發現，二十間本地銀行提高服務收費，較兩年前增幅最高達四倍。交通銀行八項服務收費漲價，加價項目最多，當中港元儲蓄戶口低結餘服務費加價一倍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也有六項服務收費加價，港元儲蓄與支票戶口的低結餘服務費加價高達四倍。

消委會六月調查廿二間本地銀行發現，除了三間銀行不設港元儲蓄戶口最低結餘要求外，其餘十九間規定最低結餘要有二千元至三萬元不等，不設最低結餘要求的銀行比率為一成四，較二〇〇六年調查結果的兩成二為低。

若戶口結餘低於規定，銀行每月向存戶收費。滙豐、恒生等十五間銀行的最低結餘要求為五千元，大部分每月收費五十元，四間收六十元；花旗銀行最低結餘要求三萬元，不符合要求的存戶每月收費二百元，與兩年前收費一樣。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結餘要求是五千元，不符合要求的收費五十元，較兩年前升四倍。

若存戶在開戶三個月內取消賬戶，除了恒生銀行不設收費外，其餘廿一間要收費五十至五百元，花旗銀行收費最貴要五百元。消委會指出，若存戶開戶首三個月不能達到存款最低結餘，並又準備結束戶口，就要支付最低結餘服務費及結束戶口的手續費的雙重費用，代價不容忽視。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副主席許樹源稱，銀行收費增加，弱勢社群最受影響，由於流動資金不多，可存入銀行金錢較少，儲蓄戶口大多數處於低結餘狀態，額外增加費用令他們百上加斤。消委會今年首六個月接獲二百零七宗有關銀行收費的投訴，是去年全年三百六十四宗的近六成，其中一百一十二宗涉及信用卡收費，十四宗涉及存款戶口服務。



若存戶在開戶三個月內取消賬戶，花旗銀行收費最貴要五百元



較十卷裝又輕又貴 廁紙十送二呃人

【本報訊】早前消委會揭露部分「買十送二裝」衛生廁紙較一般的十卷裝要輕。新一期《選擇》月刊，消委會跟進調查，發現市面上三個品牌共六個型號的衛生紙，十二卷裝總淨重，反比其十卷裝的輕百分之二至五。三品牌為「維達金裝至尊三層衛生紙」、「VIRJOY超長版」及「貝絲瀟風超級」。其中「VIRJOY超長版」十二卷裝廁紙，較十卷裝輕百分之三點三，但十二卷的售價要二十八元，較十卷裝貴五毫；「維達金裝至尊三層衛生紙」總重量較十卷裝少百分之五；「貝絲瀟風」的十二卷裝較十卷裝輕百分之二，價錢則相同。消委會希望廁紙製售商，在包裝上列出每卷廁紙的重量、格數、長度及闊度資料，消費者在選購時亦要小心留意比較。

「VIRJOY」及「貝絲瀟風」代理表示，在超市及超市以外的藥房及藥行所售產品不同，在藥行或藥房售賣的買十送二及超長版的每抽售價，較消委會低二至三元，認為消委會刊登的售價並不能完全反映該產品售價。

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劉愛國表示，藥房所售衛生紙品牌一般歷史悠久，質量較穩定，售價不會因製造商需促銷或用特價吸引消費者購買而不同。

收費電視投訴增多 劉燕卿倡增冷靜期

【本報訊】實習記者馮慧婷報道：對於早前一名聲稱被無線收費電視推銷員欺騙的中年男子，在上水彩園邨上吊死亡一事，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促請政府訂立法例，為合約設置沒有附加條件的「冷靜期」，讓消費者可以考慮清楚才接受服務，規管不良營商手法。

劉燕卿表示，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一向都較多，消委會首半年共收到六百一十四宗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但香港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不少收費電視上門推銷時，利用各種誤導手法游說消費者，令長者或教育水平較低的人士簽約選用。

曾收過死者投訴的北區區議員蘇西智亦指出，上水區內近年有很多收費電視的推銷員上門兜售服務計劃，他們推銷時，經常恐嚇居民，若不安裝收費頻道，連免費電視亦無法收看，邨內不少長者都會被騙簽約。劉燕卿指出，現行的《商品說明條例》只規管商品，並不涵蓋服務，政府應考慮將法例擴大，規管銷售服務。且不良推銷手法除包括上門推銷收費電視外，消委會近年接受有關推銷旅遊書籍的投訴也有增加。今年首六個月已有一百二十三宗，逼近去年一百四十六宗的數字。

劉燕卿建議，政府可仿效新加坡與英國的做法，為簽訂合約設立「冷靜期」。她指出，現時很多合約的所謂「冷靜期」，客人若取消合約，須支付一定的終止費。但新加坡與英國的法例規定，顧客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是毋須繳付任何費用的。她表示，訂立合約「冷靜期」可以減少爭議，讓消費者可以考慮清楚才接受服務。同時她呼籲業界自律，才能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